

中共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党委工作制度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促进学校的科学发展，实现党委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和党委工作程序的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和市教卫党委、市教委、市民办高校党工委有关文件的指示精神，并根据学校的实际，特制定我校党委工作制度。

一、党委工作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把办学目标同我国发展的现实目标和未来方向紧密联系在一起，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能型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合格接班人。

二、党委工作定位

1、保证政治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引导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坚决反对否定和削弱党的领导，反对西方所谓“普世价值”等错误思潮传播，反对各种腐朽价值观念。

2、凝聚师生员工。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工作各方面，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密切联系、热忱服务师生员工，关心和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激发教职工主人翁意识和工作热情。

3、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董事会和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帮助学校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4、引领校园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5、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参与学校各类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工作的，在教职工考评、职称评聘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主动联系、关心关爱，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6、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加强党组织班子成员和党务

干部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三、党委工作职责

1、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上级党委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致力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合格人才。

2、参与董事会工作，讨论和决定学校重要事项。引导和监督学校遵守法律法规，支持董事会依法行使责权，支持校行政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开展工作。

3、支持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等中心工作，及时向上级党委和政府职能部门反映学校的合理要求，帮助解决影响学校改革发展和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

4、全面加强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做好党员的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

5、加强学校干部的政治教育，抓好教职工队伍的政治教育工作。

6、领导学校的政治工作和德育教育工作，全面开展创建文明单位（和谐校园）和平安校园的工作。

7、不断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的政治教育，抓好大学生的党的建设。

8、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积极支持他们独立开展工作。

9、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学校民主党派按各自章程开展工作，支持学校各项民主管理的工作。

四、党委工作机构

学校党委由书记、副书记等七名委员组成。党委下设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委办公室、党委学工部、教师工作部、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等办事机构和七个党支部。党委应充分发挥各工作部门和党支部的作用，努力提高办事效率。各工作部门和党支部要根据党委的工作部署，独立负责地完成各自工作任务。凡涉及多部门的工作，由党委办公室协调办理。党委办公室还应负责检查、督促党委会各项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

五、党委工作原则

1、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的工作制度，凡党内重大问题必须由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

2、在党委会决定重大问题时应遵循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书记、副书记同其他委员平等，书记要善于集中全体委员的意见。

3、党委会讨论重大问题时，应充分发扬民主，畅所欲言、各抒己见，既要认真考虑少数人的意见，又要按照议程切实解决问题。

4、党委集体讨论决定的问题，必须贯彻落实。若需要变动，应建议党委复议，绝不允许个人随意推翻或拒不执行党委决议。

5、党委委员应认真做好分管工作，在工作中要多通气、多交流，加强协调配合、互相补台，决不能互相推诿、各行其是。

6、党政一把手需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做到尊重、支持、谅解，发挥表率作用，积极提升党委的凝聚力、战斗力和政治核心作用。

六、党委会议制度

党委召开的会议分别为党委会、党务工作会议和根据需要召开的党委专题会议。党委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参加人员为全体党委委员，会议议程由书记、副书记协商决定；党务工作会议一般每学期召开两次，参加人员为党委各工作部门和各党支部负责人。平时因工作需要亦可召开党委专题会议，参加人员除党委委员外，可请各分院、处室领导或各支部负责人员参加，会议议程由书记、副书记协商决定。

七、党委请示报告制度

党委做出的重要决定或学校发生的重大事件，均需及时、如实地按规定时限和程序报告请示上级党委；党委各部门的工作计划、总结、组织重大活动、出现重大问题均应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党委委员外出三天以上者，应向党委书记告假。党委书记、副书记外出一天以上者，应将去向告知党委办公室；凡以党委名义发文或向上级请示报告的事项，必须经党委书记签字同意后由党委办公室呈报。

八、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

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每学期拟组织安排两次，参加人员由学校党政领导和全体党委委员参加，在需要时扩大到学校中层党政主要负责人参加。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的主要内容是学习政治理论及上级党委、领导部门要求学习的内容。在学习形式上，可组织集体学习、主题发言、听取讲座和交流学习心得等，以不断提高学校中心组成员的思想理论和政策水平。

九、党政民主生活会制度

校党委委员都必须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即：党员领导干部既要参加定期的党员领导干部班子民主生活会，又要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的组织生活会制度。学校党政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重点是解决党政领导班子的成员在党风、党性方面存在的问题。学校党政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召开，民主生活会需经上级党委的批准后方可召开，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的12月份。

十、党风廉政制度

学校党员干部必须以身作则、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做到秉公尽责，不以权谋私、不贪赃枉法、不奢侈浪费；校党政领导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为家属、亲友谋取私利，不得在经营性经济实体兼职、领取报酬，不得收受下属单位或部门的钱物，不准在各种经济交往、基建、涉外等工作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回扣、手续费和各种名义的馈赠；学校在招生、招工录干、人事安排、出国、出访、评聘职称等工作中，校党政领导及有关干部必须带头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程序办理，不得违反学校的有关规定。

中共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8月修订